附件2

关于《重庆市开州区个体工商户“名特优新”

分类标准及认定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，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15部门《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结合开州区实际，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起草了《重庆市开州区个体工商户“名特优新”分类标准及认定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个体工商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繁荣经济、稳定就业、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、税费、社保、融资等方面的难题，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。2022年10月，国务院出台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，从促进发展、规范秩序、创造环境、维护权益等方面，提供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依据和手段。去年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，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提出一系列支持措施。今年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，进一步指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有效路径。2024年1月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15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4〕10 号），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进行安排部署。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鼓励、支持和引导我区个体经济健康发展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及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们起草了《重庆市开州区个体工商户“名特优新”分类标准及认定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过程

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15部门《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，按照重庆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，开州区结合实际，由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面向区内个体工商户广泛调研，听取意见建议，研究起草了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

征求意见稿共有八大方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概念。“名”即“知名”个体工商户；“特”即“特色”个体工商户；“优”即“优质”个体工商户；“新”即“新兴”个体工商户。

（二）认定对象。登记在册（不含注销、吊销、歇业、撤销登记状态）符合分型分类条件的个体工商户。

（三）分类原则。坚持政府主导、自愿参与、择优认定、公正公开的原则。符合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，成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。“名特优新”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，并进行标注和公示。

（四）分类来源。一是自主申报。个体工商户登录“全国‘名特优新’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培育平台）自主申报。二是部门推荐。相关部门对具有代表性、亟需进行保护、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，如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发明专利持有人、乡村工匠、退役军人创业者、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，在征求经营者意愿的基础上予以推荐。三是挖掘培育。开州区市场监管局可以组织区级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（商会）通过实地走访、数据比对等方式，挖掘培育本行业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。

（五）分类标准。个体工商户分型实行基础标准全国统一、分型标准以省为单位确定，分类标准由区县结合自身资源禀赋、产业特色和发展导向，科学制定本地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。

（六）认定比例。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认定数量控制在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总数量的5%以内（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）。

（七）认定程序。申报推荐——情况核实——集中评审——信息公示——异议处理——认定备案——标识标牌。

（八）有效期和评估确认。1.有效期。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，以认定时间为准。2.评估确认。区市场监管局每年8月对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信息报告进行审核，并对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。3.撤销认定。在申报过程中以欺诈、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，撤销认定。

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30日